

天主教法典

第七卷

訴訟法

第一編

訴訟總則

1400 條 - 1 項 - 訴訟之標的如下：

- 1° 請求或保護自然人或法人之權利，或認定法律事實。
- 2° 科處或認定罪行之刑罰。

2 項 - 惟因行使行政權而發生的爭訟，僅得向上級或行政法院提出裁判之。

1401 條 - 天主教會審理下列事項的本權及專權：

- 1° 有關屬靈事物及與屬靈事物相牽連之案件；
- 2° 有關教律的違犯，及一切在罪惡意義下，對於過失之認定及教律刑罰科處的案件。

1402 條 - 所有天主教法院均受下列條款所統轄，但宗座法院之規定，不在此限。

1403 條 - 1 項 - 天主之僕冊封聖品的案件，由宗座特別法所統轄。

2 項 - 其特別法對普通法有所提示或因事體本質涉及普通法時，於上述案件亦適用本法典之規定。

第一題

法院之管轄

1404 條 - 教宗不受任何人審判。

1405 條 - 1 項 - 於 1401 條所舉之案件中，惟羅馬教宗有審判下列諸人的權力：

- 1° 國家最高執政人；
- 2° 樞機主教；
- 3° 宗座使節及主教之刑事案件；
- 4° 羅馬教宗傳令自行審判之其他案件。

2 項 - 審判官非受委任，不得審理由羅馬教宗依特別方式所認定之行爲或文書。

3 項 - 惟羅馬聖輪法院有權審理下列案件：

- 1° 主教於民事案件；但 1419 條 2 項之規定不變；
- 2° 隱修會首席會長，隱修會高級會長及宗座立案修會之總會長；
- 3° 教區及除羅馬教宗外無其他上司之教會自然人或法人。

1406 條 - 1 項 - 違反 1404 條規定的文書及判決，應視爲無效。

2 項 - 對 1405 條所舉案件，其他審判官之無管轄權，稱爲絕對無管轄權。

1407 條 - 1 項 - 除非教會審判官依 1408 條至 1414 條所制定的名義之一，具有管轄權，任何人不得在第一審受起訴。

2 項 - 因無前項所指名義之無管轄權，稱相對無管轄權。

3 項 - 原告從被告之審判籍；被告有數個審判籍時，原告得選擇其中之一。

1408 條 - 對於任何人，均得向其住所或準住所的法院提起訴訟。

1409 條 - 1 項 - 無定所人，以其現行居留地為其審判籍。

2 項 - 其住所、準住所或現行居留地不明者，可在原告之審判籍起訴，但以無其他合法之審判籍者為限。

1410 條 - 因財物所在地為理由，得向所爭執之財物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訴訟；但以該財物為訴訟之直接標的，或有關侵佔問題者為限。

1411 條 - 1 項 - 因契約涉訟者，得向契約成立地或履行地之法院提起訴訟；但當事人合意選定其他法院者，不在此限。

2 項 - 因以其他名義所產生之義務而涉訟者，得向義務產生地或履行地之法院提起訴訟。

1412 條 - 刑事之被告得以其犯罪行為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其已離開犯罪行為地者亦同。

1413 條 - 當事人得在下列法院起訴：

1° 因財產管理而涉訟者，由財產管理地之法院管轄；

2° 因遺產或慈善遺贈涉訟者，由其遺產人或遺贈人，依 1408 條至 1409 條所規定之最末住所、準住所或居留地之法院管轄；但僅因執行遺贈而涉訟者，應守法院管轄之通則。

1414 條 - 相牽連之案件，應以關聯為理由，由同一法院並於同一訴訟審理之；但法律禁止者，不在此限。

1415 條 - 二個或多數法院同有管轄權時，以先受理為理由，其先合法傳喚被告之法院享有審判權。

1416 條 - 同一上訴法院屬下之法院，對於管轄權發生爭執時，由此上訴法院解決；其不隸屬同一上訴法院時，由宗座最高法院解決。

第二題

法院之等級與種類

1417 條 - 1 項 - 因羅馬教宗之首席權，普世任何信徒之民事或刑事案件，不論其繫屬於何審級或進行至何程度，均得請求聖座審理之，或徑向宗座提起訴訟。

2項 - 除上訴外，請求宗座受理案件之行爲，並不停止已開始審理案件之審判官的執行權力；故該審判官得繼續其審判行爲，直至終局判決，但宗座已示知審判官，案件傳令自行審判者，不在此限。

1418 條 - 法院爲調查案件或爲通知訴訟行爲，均有權請求其他法院協助。

第一章

第一審法院

第一節

審判官

1419 條 - 1項 - 在每一教區內，主教在第一審級有權審理一切未被法律明言保留之案件；並得依照下列條款之規定，本人或委任他人行使其審判權。

2項 - 如所論的權利或財物，係屬由主教所代表之法人，則由上訴法院於第一審審判之。

1420 條 - 1項 - 每一教區主教，均應於副主教之外，設立享有審判職權之司法代理即司法長；但教區狹小或案件稀少者，不在此限。

2項 - 司法代理與主教形成同一法院；但不得審判主教爲自己所保留之案件。

3項 - 得爲司法代理增設助理，該助理稱爲副司法代理或副司法長。

4項 - 司法代理及副司法代理應以名譽良好，有教律博士，或至少碩士學位，且不低於三十歲之司鐸充任之。

5項 - 主教出缺時，司法代理及副司法代理之職務並不終止，亦不得由署理主教撤換；但新主教就職後需其認可。

1421 條 - 1項 - 主教應由聖職人員中遴選教區審判官。

2項 - 主教團亦得許可平信徒任審判官；需要時，得以其中一名同組合議法庭。

3 項 - 審判官應為名譽良好者，並應為教律博士或至少應為教律碩士。

1422 條 - 司法代理、副司法代理及其它審判官之任命應有時限，除 1420 條 5 項之規定維持不變之外，非有正當及重大理由，亦不得撤換。

1423 條 - 1 項 - 若干教區主教，經宗座認可後，得協議在其教區內共同設立一個第一審法院，用以代替應依 1419 條至 1421 條應設立的教區法院；於此情形，眾主教或由其指定之主教，對此法院享有主教對其教區法院所享有之一切權利。

2 項 - 前項法院得為審判一切案件，或僅為審判某種案件而設立之。

1424 條 - 獨任審判官得於任何案件中，由聖職人員或由品行正直之平信徒中選任二位推事，擔任顧問。

1425 條 - 1 項 - 廢除與此相抵觸之習慣，下列案件應由三人合議庭審判之：

1° 民事案件：（一）關於聖秩之約束；（二）關於婚姻之約束，但 1686 條及 1688 條之規定不變；

2° 刑事案件：（一）關於聖職人員之罪行，可能科以撤銷聖職身份之罰者；（二）關於科處或認定絕罰者。

2 項 - 比較難斷或關係重大之案件，主教得以三人或五人合議庭審判之。

3 項 - 司法代理應為每一案件指定審判官以輪流方式擔任審判；但主教於個案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4 項 - 第一審不能成立合議庭時，主教團得於此情形持續期間，准許主教委任聖職人員為獨任審判官；此審判官盡可能選任一位推事及一位豫審官為助理。

5 項 - 審判官一經指定，司法代理不得更換之；但有極重大理由於法令中表明者除外。

1426 條 - 1 項 - 合議庭應集體進行，並應以多數票決宣判。

2 項 - 合議庭盡可能以司法代理或副司法代理任審判長。

1427 條 - 1 項 - 於宗座立案之同一聖職修會之會士之間或會院之間發生爭訟時，除會規另有規定外，以省會長為第一審審判官；其為獨立之隱修會院者，以當地院長為第一審審判官。

2 項 - 二會省之間發生爭訟時，除修會會規另有規定外，以其修會總長自己或派代表，為第一審審判官；二隱修院之間發生爭訟時，以其聯合隱修院總長為第一審審判官。

3 項 - 不同修會之自然人或法人之間，或教區立案之同一聖職或非聖職修會的自然人或法人之間，或一修會會士及一教區聖職人員，或平信徒，或非修會法人之間，發生爭訟時，以教區法院為第一審法院。

第二節

豫審官及覆白官

1428 條 - 1 項 - 為蒐集證據，審判官或合議庭的審判長，得由法院的審判官或由主教所批准之人員中，選定一人為豫審官。

2 項 - 豫審官的職務得由主教批准的聖職人員，或品行善良、明智及學識卓著之平信徒擔任之。

3 項 - 豫審官僅得以審判官之命令蒐集證據，並將蒐集的證據交付審判官；除非審判官明令禁止，豫審官於執行任務期間，對蒐集何等證據，以及如何蒐集，有疑問時得為有關之決定。

1429 條 - 合議庭之審判長應於合議庭的審判官中，指定一人為覆白官，即報告者，於審判官會議中報告案情，並製作判決書；如有正當理由，審判長得以他人代替之。

第三節

檢察官、公設辯護人及書記官

1430 條 - 為參與可能損害公益之民事案件，及於一切刑事案件，教區應設檢察官，其任務為保護公益。

1431 條 - 1 項 - 於民事案件，斷定有否損害公益之虞的職務在於教區主教；但法律命令檢察官參加，或事件本質必須有檢察官參加者，不在此限。

2 項 - 檢察官曾參與前審者，推定有參與後審之必要。

1432 條 - 為參與有關聖秩之無效，或有關婚姻之無效，或解散之案件，教區應設公設辯護人，其任務乃提出及陳述一切合乎理性的事由，以反對無效或解散。

1433 條 - 於檢察官或公設辯護人必須參與的案件中，如檢察官或公設辯護人未被傳喚，其文書均屬無效；但雖未經傳喚而實際到場，或至少於判決之前得以閱覽卷宗並盡其職務者，不在此限。

1434 條 - 除明文另有規定外，應守下列規定：

1° 凡法律規定應詢問雙方或一方當事人時，亦應詢問參與該案之檢察官及公設辯護人。

2° 凡審判官為裁定某事而需要當事人之聲請時，參與該案之檢察官或公設辯護人之聲請，亦具有同等效力。

1435 條 - 主教得由名譽良好、具教律博士或碩士學位、明智及正義卓著的司鐸或平信徒中，任命檢察官及公設辯護人。

1436 條 - 1 項 - 同一人得執行檢察官及公設辯護人之職務，但不得在同一案件中。

2 項 - 檢察官及公設辯護人，得就一切案件或就個別案件設立之；有正當理由時，得由主教撤換之。

1437 條 - 1 項 - 訴訟均需要書記官；故凡文書非由書記官簽署者，均為無效。

2 項 - 書記官所製作之文書，有公證效力。

第二章

第二審法院

1438 條 - 除 1444 條 1 項 1 款之規定不變外，制定上訴程序如下：

1° 自省區主教法院上訴於教省總主教法院；但 1439 條之規定，不在此限。

2° 對於教省總主教法院於第一審審理之案件，上訴於其常設及經宗座批准之法院。

3° 對於修會省會長所審理之案件，於第二審上訴於修會總會長；對於地方隱修院院長所審理之案件，上訴於聯合隱修院總長。

1439 條 - 1 項 - 如依 1423 條之規定設立共同法院，主教團應設立第二審法院並請宗座批准之；但各教區均隸屬同一教省總主教者，不在此限。

2 項 - 主教團得設立一個或數個法院為其第二審法院，並請宗座批准之；無 1 項所舉之情形者亦同。

3 項 - 對於 1 及 2 項所述的第二審法院，主教團或由主教團所指定的主教，具有主教對本教區法院所有之一切權利。

1440 條 - 未遵守 1438 條及 1439 條所制定之審級者，其審判官絕對無管轄權。

1441 條 - 第二審法院的組織應與第一審法院相同；如第一審依 1425 條 4 項之規定，以獨任審判官為判決時，於第二審應以合議庭進行。

第三章

宗座法院

1442 條 - 羅馬教宗為普世天主教之最高審判官，得以其本人，或以宗座普通法院，或以其所委派之審判官，行使其審判權。

1443 條 - 羅馬聖輪法院乃教宗所設，受理上訴之普通法院。

1444 條 - 1 項 - 羅馬聖輪法院：

1° 經第一審普通法院所判決而依法上訴於聖座之案件，於第二審審理之。

2° 由本聖輪法院或由其他任何法院所判決的案件，於第三審及第

三審以上之審級審理之，但已成為既判事項者，不在此限。

2 項 - 對於第 1405 條 3 項所指定的案件，及其它因羅馬教宗自動或經當事人請求，而收歸其法院，並委託聖輪法院審理的案件，聖輪法院亦得於第一審審判之；對於此等案件，除委託書內另有規定外，聖輪法院亦得於第二審或第二審以上審理之。

1445 條 - 1 項 - 宗座最高法院：

1° 審理反對聖輪法院之判決，而提出之判決無效主張、回復原狀之請求，及其它訴願事件。

2° 審理反對聖輪法院拒絕復審有關人身分案件之訴願。

3° 審理對聖輪法院豫審官有嫌疑之抗辯，及其它有關執行其職權之事由。

4° 審理 1416 條所述管轄權之爭執。

2 項 - 本法院審理因行使教會行政權所發生而依法移交之爭執；審理其他行政方面所發生，而由教宗或聖座各院部所移交之爭執；亦審理有關各院部管轄權之爭執。

3 項 - 此外，最高法院之職權，尚包括：

1° 監督正義之正常執行，並於必要時制裁律師或訴訟代理人。

2° 延長法院之管轄權。

3° 推行及批准依 1423 條及 1439 條規定所設立之法院。

第三題

法院應守之紀律

第一章

審判官及法院職員之義務

1446 條 - 1 項 - 所有信徒，尤其主教，在保持正義的原則下，應盡心致力，在天主子民中儘量避免爭訟，並及早和解。

2 項 - 審判官於訴訟開始，甚至於其他任何階段，凡預料能有成功的希望，應不惜勸勉及輔助當事人共同協議公平解決爭訟，為之指示達此目的之適當方法，並起用有份量之人去調解。

3 項 - 如事關當事人之私利，審判官應斟酌是否引用 1713 條至 1716 條之規定，以和解或仲裁，而了結爭訟。

1447 條 - 凡審判官、檢察官、公設辯護人、訴訟代理人、律師、證人或鑑定人曾參與某一案件者，不得於同一案件之其他審級，有效擔任審判官或陪審官之職務。

1448 條 - 1 項 - 審判官不應審理：因任何親等之直系血親或姻親，或因四親等內之旁系血親或姻親，或因監護及保佐，或因密切交誼或重大冤仇，或為取得利益或為避免損害等理由，而與其有利害關係之案件。

2 項 - 檢察官、公設辯護人、預審官或陪審官有同樣情形時，亦應避免執行其職務。

1449 條 - 1 項 - 於 1448 條之情形，如審判官不自行迴避時，得由當事人聲請迴避之。

2 項 - 迴避案由司法代理裁判之；如司法代理被聲請迴避，由主持法院之主教裁判之。

3 項 - 如主教自任審判官而被聲請迴避時，應避免審判。

4 項 - 如檢察官、公設辯護人或其他法院職員被聲請迴避，其迴避案在合議庭由審判長，在獨任庭由獨任審判官，裁判之。

1450 條 - 迴避裁定後，應替換其人而不變更其審級。

1451 條 - 1 項 - 聲請迴避案件，應於聆聽當事人，如有檢察官或公設辯護人參與，且未被聲請迴避，於聆聽檢察官或公設辯護人之意見後，即急速裁定之。

2 項 - 審判官於被聲請迴避前所為之行爲有效；其被聲請迴避後所為之行爲應予撤銷，但以當事人於宣告迴避後十日內請求者爲限。

1452 條 - 1 項 - 審判官對於僅屬私人利害關係之案件，惟經當事人起訴，方得受理之。於刑事案件及有關教會公益或拯救人靈之案件，一經依法起訴，審判官得受理之，且應依職權受理之。

2 項 - 如遇當事人對於提出證據或抗辯有疏忽之情形，而審判官，為避免重大不義判決，認為需要補充者，得補充之，但 1600 條的規定不變。

1453 條 - 審判官及法院應設法保持正義，迅速終結所有案件，即第一審不得拖延逾一年，第二審不得逾六個月。

1454 條 - 凡組成或輔助法院的人員，均應宣誓，忠實善盡職守。

1455 條 - 1 項 - 審判官及法院其他職員，對於一切刑事案件，常有守職務秘密之義務；對於民事訴訟案件，如因揭露某項訴訟行為，有使當事人受損害之虞時，亦應守職務之秘密。

2 項 - 前項人員對於判決前在合議庭內所為之評議及所為之各種判決及意見，亦常有保密之義務，但 1609 條 4 項之規定不變。

3 項 - 而且，因案件或證據之性質，揭露訴訟行為或證據有損害他人名譽，或引起仇怨，或有壞榜樣，或有發生其他不便之虞時，審判官亦得命令證人，鑑定人，當事人及其律師或代理人，宣誓保守秘密。

1456 條 - 審判官及法院所有職員，不得借審判的機會，收受任何饋贈。

1457 條 - 1 項 - 審判官如確切明知自己有管轄權，而仍然拒絕行使審判，或毫無法律依據而認為自己有管轄權，並作審判與判決，或違犯保密法規，或因欺詐或重大疏忽，而使爭訟人蒙受其他損失者，得由上級科以相當之罰，甚至科以撤職罰。

2 項 - 法院職員及助理人有前項所述失職時，應科以同等罰，並得由審判官科處之。

第二章

審判之次序

1458 條 - 案件應以起訴及註冊之次序審判之；但其中有應提前受理者，不在此限，於此情形，應舉出理由以特令裁定之。

1459 條 - 1 項 - 對於可使判決無效之瑕疵，得於任何階段或審級提出抗辯，審判官亦得依職權揭發之。

2 項 - 除前項情形外，延緩式抗辯，尤其對於人或審判方式之抗辯，應於訴訟標的擬定前提出，並盡速裁定之；但抗辯之事由於訴訟標的擬定之後始發現者，不在此限。

1460 條 - 1 項 - 對於審判官之管轄權提出抗辯時，應由審判官自行裁定之。

2 項 - 對於審判官之相對無管轄權提出抗辯時，如審判官聲明自己有管轄權，其決定不得上訴，但不禁止對無效提出抗辯及請求回復原狀。

3 項 - 審判官聲明自己無管轄權時，認為因而受損之當事人，得於十五天之有效期間內，向上訴法院訴願。

1461 條 - 訴訟進行無論至何階段，自認絕對無管轄權之審判官，應即聲明自己無管轄權。

1462 條 - 1 項 - 對既判事件、和解及其它消滅訴訟之抗辯，即所謂終結爭訟之抗辯，應於訴訟標的擬定前提出並裁定之；其以後提出者，亦不應予以駁回，但除非能證明其延滯非出於惡意者，應科之以負擔費用。

2 項 - 其他消滅訴訟之抗辯，應於訴訟標的擬定時提出之，並應依解決偶發問題的規定，於相宜時期審理之。

1463 條 - 1 項 - 反訴，除非於訴訟標的擬定後三十日內提出，無效。

2 項 - 反訴應與本訴同時，即於同一審級審理之；但有分別審理之需要，或審判官認為如此更為適當者，不在此限。

1464 條 - 對於訴訟費用之擔保，或對於訴訟開始時即已請求之義務辯護人之批准，及以其他類似問題，通常應於訴訟標的擬定前裁定之。

第三章

期間與延緩

1465 條 - 1 項 - 所謂不變期間，即為消滅權利依法所定之期間，均不得延長之；非經當事人之請求，亦不得有效縮短之。

2項 - 由審判官酌定及與當事人約定之期間，於屆滿前，如有正當理由，及經當事人請求，或於訊問當事人意見後，得由審判官延長之；但除非當事人同意，不得有效縮短之。

3項 - 審判官應戒備，勿因延長期間而致訴訟過於長久。

1466 條 - 法律未制定應為訴訟行為之期間時，審判官應按照每個法律行為之性質，而制定之。

1467 條 - 如預定為法律行為之期日為法院休假日，該期日視為延至隨後之第一不休假日。

第四章

審判之處所

1468 條 - 法院之處所應盡量有固定性，辦公應有定時。

1469 條 - 1項 - 審判官被強力逐出本區之外，或在本區行使權力受阻時，得於本區外行使審判權及宣告判決，但應通知教區主教。

2項 - 除前項情形外，如有正當理由及於聆聽當事人之意見後，審判官得前往本區以外蒐集證據，但應有所去教區主教之許可，並於其所指定之處所為之。

第五章

出庭人之准許及卷宗之製作與保管

1470 條 - 1項 - 開庭時只准許法律或審判官認為為訴訟進行必要之人在場，但特別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項 - 在場之人，如對法院應有之尊敬及服從，有嚴重缺失，審判官得以相當之處罰糾正之；此外，對律師及代理人，尚得停止其於教會法庭執行職務。

1471 條 - 受詢者用審判官或當事人所不解之語言時，應起用由審判官所指定且經宣誓之通譯；其陳述應以原文筆錄而附加譯文。聾啞之人受詢時，亦得起用通譯，但審判官認為更宜將問題交付之，而要其以書面答覆者，不在此限。

1472 條 - 1 項 - 凡訴訟文書，無論其有關訴訟本件，亦即案件文書，或有關訴訟進行方式，亦即程序文書，均應以書面為之。

2 項 - 卷宗每頁均應記頁數，並應加蓋信實之印章。

1473 條 - 訴訟卷宗上，如應由當事人或證人簽名，而當事人或證人不能或不願簽名時，應在該檔上注明此事，並由審判官及書記官證明，曾將該檔逐字逐句向當事人或證人朗讀，以及當事人或證人不能或不願簽名之事實。

1474 條 - 1 項 - 上訴時應將卷宗一份，於書記官證明其信實可靠後，呈送上級法院。

2 項 - 卷宗之語言不為上級法院所識時，應譯為另一種上級法院所識之語言，並應保證譯文之信實。

1475 條 - 1 項 - 案件終結後，應將私人所屬之證件發還之，但應保留其副本。

2 項 - 無審判官之命令，禁止書記官及秘書長將因進行訴訟所得之文書或證件副本，交付他人。

第四題

訴訟當事人

第一章

原告與被告

1476 條 - 任何人，無論領受聖洗與否，均得提起訴訟；被起訴之一方，一經依法傳喚，有應訴之義務。

1477 條 - 原告或被告，雖曾委任代理人或律師，仍有依法律之規定或審判官之命令，親自出庭之義務。

1478 條 - 1 項 - 未成年人及喪失辨別力之人，僅得以父母或監護人或保佐人，進行訴訟，但下列第 3 項，不在此限。

2 項 - 審判官認為未成年之權利與其父母或監護人或保佐人之權利

互相抵觸，或未成年人之權利不得其充分保護之情形時，應由審判官所指定之監護人或保佐人行使訴訟權。

3 項 - 有辨別力之未成年人，對於屬靈案件或與屬靈案件相關聯之案件，滿十四歲後，得不經父母或監護人之同意，自行起訴或應訴；未滿十四歲者，應由審判官所指定之保佐人爲之。

4 項 - 禁治產人及智力衰弱者，僅爲自己之罪行答辯時，或因審判官有命令時，有自行訴訟能力；於其他案件之起訴或應訴，應以保佐人爲之。

1479 條 - 如有政府選任之監護人或保佐人時，教會審判官盡可能於聆聽受監護或保佐人 的主教之意見後，得予以承認；如無或有而不應予以承認時，審判官應爲之就個案指定監護人或保佐人。

1480 條 - 1 項 - 法人之訴訟，應由其合法代表人爲之。

2 項 - 無代表人或代表人有怠忽情形時，教長得親身或委託他人爲其隸屬之法人，行使訴訟權。

第二章

訴訟代理人及律師

1481 條 - 1 項 - 當事人得自由選任律師及代理人；但除 2 及 3 項之規定外，當事人亦得自行起訴及應訴；但審判官認爲必須有代理人或律師輔助者，不在此限。

2 項 - 於刑事案件中，被告必須有自己選任或由審判官指定之律師。

3 項 - 於民事案件中，如當事人爲未成年人或案件與公益有關，除婚姻訴訟外，審判官應依職權，爲無辯護人之當事人，指定辯護人。

1482 條 - 1 項 - 任何人均得選任一位代理人；該代理人，除明示予代行權外，不得轉任他人。

2 項 - 如因正當理由，選任數位代理人時，應指定其先後順序。

3 項 - 得同時選任數人爲律師。

1483 條 - 代理人及律師應為成年人及聲譽良好之人；除非教區主教另有准許，律師應為天主教信徒，教律博士或至少精通教律，並有主教之批准。

1484 條 - 1 項 - 代理人及律師於執行職務前，應向法院呈交信實之委任書。

2 項 - 為避免權利之消滅，代理人雖未呈示委任書，審判官仍得准許之，但得要求提出擔保；但除非於由審判官規定之有效期限內，提出委任書者，其一切法律行為均為無效。

1485 條 - 代理人非受特別委任，不得有效捨棄訴訟、審級或訴訟行為；亦不得有效進行和解，協議或仲裁妥協，一般而言，亦不得行使法律要求特別委任之任何事件。

1486 條 - 1 項 - 為使代理人或律師之撤換發生效力，必須通知之；撤換發生於訴訟標的擬定之後者，亦必須通知審判官及他方當事人。

2 項 - 宣告終局判決後，如委任人不反對，代理人有上訴之權利與義務。

1487 條 - 有重大理由時，審判官得依職權或因當事人的請求，以裁定免除代理人及律師之職務。

1488 條 - 1 項 - 禁止代理人及律師收買訴訟，或為自己約定超越尋常之收益，或訴訟爭得之部分；如行此，則其約定無效，並得由審判官科以罰金。律師有此行為者，尚得停止其職務；如為累犯，更得由主持法院之主教於律師名冊內刪除其名。

2 項 - 律師及代理人，其以欺詐法律之手段，逃避有管轄權之法院，使其他法院對案件作較有利之判決者，得科以同等之處分。

1489 條 - 律師及代理人，因收饋贈，或酬謝，或其他理由，而有虧職守者，應停止其職務，並得科以罰金或其他相當之處分。

1490 條 - 每一法院應盡可能指定數字領受法院薪金之固定辯護人，如當事人有意委任，尤其為婚姻訴訟案件，得為其執行律師或代理人職務。

第五題

起訴及抗辯

第一章

起訴及抗辯總則

1491 條 - 一切權利得以起訴，而且得以抗辯衛護之；但關於抗辯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1492 條 - 1 項 - 訴訟因法定時效或因其他合法原因而消滅；惟關於個人身分之訴訟永不消滅。

2 項 - 抗辯得隨時提出之，並按其性質永不消滅，但 1462 條之規定，不在此限。

1493 條 - 原告得同時以數個不相牴觸之訴訟，於同一或不同事件，對另一人提出訴訟；但以不超越所適法院之管轄權者為限。

1494 條 - 1 項 - 被告或因事件與主訴訟有關，或為撤銷或為減輕原告之請求，得向同一審判官，及於同一訴訟內，向原告提起反訴。

2 項 - 對抗反訴不准提起反訴。

1495 條 - 反訴應向先受理訴訟之審判官提起之；此審判官雖僅對一個案件受委託，或為相對無管轄權者均可。

第二章

起訴及抗辯分則

1496 條 - 1 項 - 凡能以可置信之證據，證明自己對於他人現行佔有之物有權利，及如不行使假扣押，則自己受害者，得向審判官請求假扣押。

2 項 - 有類似情形時，前項人得請求禁止第三者行使權利。

1497 條 - 1 項 - 為保證債權之安全，得為假扣押，但以債權人之權利足夠確定者為限。

2 項 - 假扣押得延伸至債務人以任何名義托人保存之物及其債權。

1498 條 - 有其他方法能賠償未來之損失，並能提出實行賠償之相當擔保時，絕不得為假扣押及禁止行使權利之裁定。

1499 條 - 審判官得命令聲請假扣押或禁止行使權利者，預先提出擔保，於不能證明其權利時，負賠償損失之責任。

1500 條 - 有關佔有訴訟之性質與效力，應遵守該佔有物所在地之民法規定。

<接1501條>